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汪董事長秉龍、張董事正光、陳董事桂標、姚董事德彰、黃董事夢華、蔡董事雅賢(委託黃董事夢華代理)、劉董事軍廷（共 7 人）

列席人員：蕭維唐總經理、總管理處蕭漢聰副總、稽核陳珮詩經理、總管理處林淑媛副處、總管理處汪容、張雅芸會計師

請假人員：1 人

缺席人員：0 人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陳巧芬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由二：本公司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到期，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保，續保內容如下：

保險期間：自 112 年 5 月 5 日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5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止。

承保範圍：董監事責任保險、公司補償責任保險、調查抗辯費用、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污染辯護費用。

保險金額：美金 300 萬元。

案由三：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四：『提升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進度情形報告。

說明：有關『提升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導入專案執行進度狀況請參閱附件三。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提報本公司第五屆第 8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如附件五）業已編製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如附件六），敬請議決。

2.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案由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盈餘為 NT\$526,018,337 元，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NT\$52,657,934 元及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T\$14,910,082 元，其餘額 NT\$488,270,485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1,277,598,565 元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NT\$561,000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NT\$1,766,430,050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NT\$513,991,956 元，保留 NT\$1,252,438,094 元。

2.擬由股東紅利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 NT\$513,991,956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NT\$4.0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七，敬請議決。

4.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案由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八，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



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2.經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報告，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相關規範，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標準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九，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述規範辦理。

2.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處理情形詳附件十，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案由七：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一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規定，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股東會改選後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 9 席(董事名額：一般董事 6 席、獨立董事 3 席)，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3.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本公司選舉方式為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改選。

案由八：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核議。

說明：1.擬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於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 5 號 4 樓(本公司餐廳)召開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並訂於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



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止，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

2.(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擬訂於一一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 5 時止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及提名，凡有意提案及提名之股東，請於上述期間依規定辦理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通訊辦理者，以寄達日為準），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2)受理提案處所：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路 5 號 4 樓

電 話：03-6669968#1805

傳 真：03-6662951

3.股東常會議程請參閱附件十一，受理股東提名及審查作業流程請詳附件十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九：擬調增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信用額度專案，提請核議。

說 明：為規避匯率風險，擬調增本公司向兆豐商銀頭份分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信用額度，總公司及新竹園區分公司共用總信用額度得動用上限為 USD3,200 萬，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 由 十：擬新增設立 100%轉投資美國子公司專案，提請核議。

說 明：1.為拓展本公司業務商機，擬新增設立 100%轉投資美國子公司，公司名稱暫訂為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營業項目暫訂為『代理半導體代工(Semiconductor OEM/ODM Service)、半導體零件(Semiconductor Accessories and Kits)及半導體設備(Semiconductor Equipment)等服務及產品銷售及業務推廣』，相關投資計畫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三。

2.擬於投資總額 USD50 萬元以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投資事宜。

3.投資架構說明：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持股 100%

YOUNGTEK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USA

4.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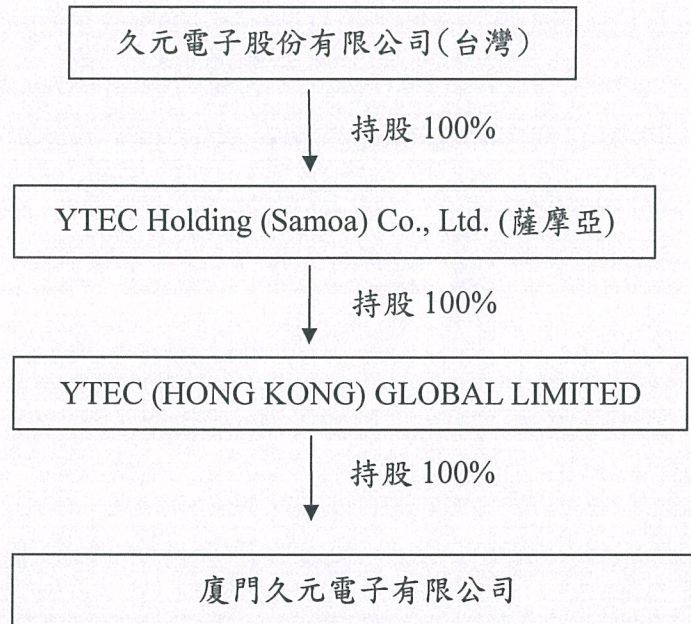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擬出售本公司間接轉投資持有 100% 之大陸子公司『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股權交易專案，提請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持有『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如下：



2. 本公司擬出售持有 100% 之『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久元）股權予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價金議定為 USD316,000 元。

3. 本案業已委任致遠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針對廈門久元 2023/12/31 股權淨值執行鑑價評估程序並出具估值鑑價報告詳如附件十四，作為交易價金之合理性評估依據。

4. 擬授權總經理全權處理後續股權轉讓事宜及有關程序。

5. 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